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251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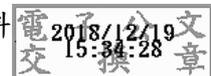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實施要點。2、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。3、令。4、實施要點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70251623_Attach000.odt、1070251623_Attach001.pdf、1070251623_Attach002.pdf、1070251623_Attach003.odt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業經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於107年12月18日以科實字第1070200632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7年12月18日科實字第10702006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7/12/19



1070003578